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徐健榮

電話：(02)2312-6365

傳真：(02)2371-0584

電子信箱：aw4485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50023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函pdf檔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
額度貳、漁業修正規定勘誤表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勘誤表pdf檔

主旨：檢送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6條附表2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貳、漁業修正規定勘誤表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6條、第6條之4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農輔字第1150022928號令修正發布在案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農民輔導司

部長 陳駱季